

伍美珍◎著
安武林◎评

愿望树



Yuanwang Shu

『阳光姐姐』校园小说

经典超炫

本书囊括热点作品《愿望树》

《让我知道你是谁》《光阴流走了我的故事》

伍美珍

Wumeizhen
Zuopinshangduben

作品赏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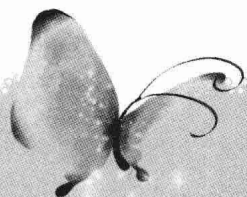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伍美珍◎著
安武林◎评

愿望树



作品赏读本

Wumeizhen
Zuopinshangduben

伍美珍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愿望树 / 伍美珍著; 安武林评. —北京: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0. 6

(伍美珍作品赏读本)

ISBN 978 - 7 - 5301 - 2569 - 4

I. ①愿… II. ①伍…②安… III. ①长篇小说—文学欣赏—中国—当代 IV. ①I207.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4198 号

伍美珍作品赏读本

愿望树

YUANWANG SHU

伍美珍 著 安武林 评

*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120

网 址: www. bph. com. cn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谊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16开本 14印张 180千字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 000

ISBN 978 - 7 - 5301 - 2569 - 4/I · 931

定价: 20.0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 - 58572393



名家推荐

安武林·儿童文学作家 评论家

伍美珍的作品大概分为两类：一类是中学生的情感故事，有人将其称之为青春文学，然而我觉得更像成长文学，伍美珍这个类别的作品非常唯美，饱含深情，是我个人非常喜爱的；另外，就是以小学生生活为题材的作品，这些作品文字活泼，对儿童心理把握准确。伍美珍的这类作品行文质朴、真诚、直率，与她本人的形象非常一致，充满了亲和力。

伍美珍真正地步入畅销儿童文学作家的标志，就是“阳光姐姐”品牌的树立，这个品牌来源于伍美珍最初在《少年博览》杂志担任编辑时，负责的《阳光姐姐信箱》栏目。在主持《阳光姐姐信箱》期间，伍美珍并没有把写作作为毕生的职业，然而长年与小读者们的接触，使她更加了解孩子的生活、心理、情感。

可以说，“阳光姐姐”的品牌与她的形象的吻合程度非常高，如今的伍美珍可能会有更多的出版社来尽力包装，以期形成突破，但是，我希望她能够沿着“阳光姐姐”的路线一直走下去。



名家推荐

谢倩霓* 儿童文学作家

安武林的文评不是那种严密理论型的，而是有点才气逼人型的。他的文评一扫那些评论文章惯有的暮气和学究气，而跳荡着一种灵动新奇的气息，这是由他对作品的真正个体的阅读体会以及对这种阅读体会的真正个体的诗意传达带来的。

002

伍美珍作品赏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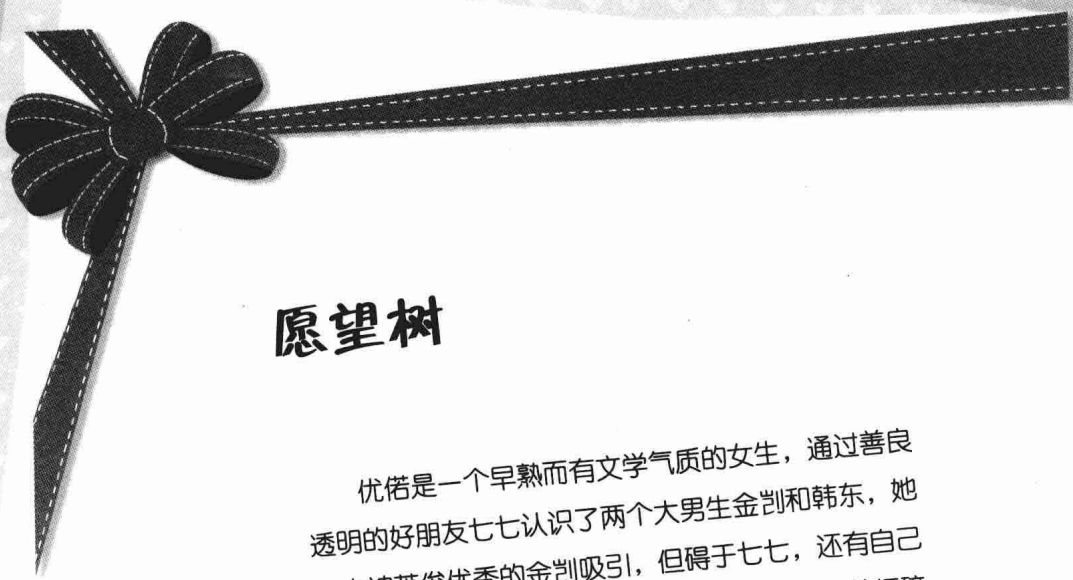
愿望树 /001

*

让我知道你是谁 /107

*

光阴流走了我的故事 /165



愿望树

优佑是一个早熟而有文学气质的女生，通过善良透明的好朋友七七认识了两个大男生金凯和韩东，她不由被英俊优秀的金凯吸引，但碍于七七，还有自己的骄傲，优佑一直自尊地压抑着自己的情感，并打碎了金凯亲手送给她的水晶愿望树。而温厚的韩东一直以默默的方式喜欢着她……在一种起伏而单纯的纠缠中，每个人都陷入一种美好的痛苦中，优佑选择了去加拿大留学。然而有一天，她突然得到了韩东参加大学生登山队不幸遇难的消息……





那时，我是个早熟、孤独而又青涩的涩女孩

又下雪了！

这是我来加拿大第一次看到这里的雪，下得那么大，纷纷扬扬的，整个世界变得明亮又洁白。

我系上宽大的绒线围巾，戴上绒线帽，很暖和。

围巾和帽子都是妈妈给我织的，乳白的绒线上，编织着一排果绿色的愿望树，树上结满金黄的愿望果。

戴上它，我感到心里有一股暖暖的潜流在汩汩地向上冒，热气会一直冒到眼睛里……

走在校园里，看着远远近近白雪覆盖的楼顶，还有塔形的雪松顶着厚厚的白雪，就像是走在童话世界里一样。

我变得有点恍惚起来……

迎面看到一个亚裔男孩，吓了我一大跳！

只是远远地看见他向这边走来，那高高的个头，还有昂着脑袋匆匆走路的姿势，竟是像极了一个人。

我惊呆了，不禁停住脚步，然后又忍不住要跑上前去，就要喊出那个名字出来……

就在那一瞬间，他从我身边擦肩而过，连看都没顾上看我一眼。而我，却看清楚了，那只是一个看似有点熟悉，却很陌生的一张面孔。

我像被定住一样，在雪地上迈不动脚步。

那个名字，曾经让我刻骨铭心过。

原来以为，关于他的一切我都可以看淡，甚至遗忘掉，可是到现在才明白，埋在记忆深处的东西，一旦不经意间浮出水面，是会让你眩晕和心痛的……

认识他，是很早的事情。

那时，我是个早熟、孤独而又青涩的涩女孩。

那一年，我上初三，他高三，我们是在同一所学校。

金凯每天骑一辆深蓝色的山地车，上学和放学的路上，都会从我身边呼啸而过。我能清楚地看到他弓着背蹬车的背影，以及他的肩上，斜背着的黑色的皮书包，甚至脚上穿的 NIKE 鞋，似乎是浅棕色的。

金凯是一道疾驰而过的风景，我能捕捉到女孩子们对他注目的眼光。

但那时我一直都记不住他的名字，只是听说他成绩不错，还有，是高中的篮球队长，但我没看过他打篮球，我是个运动白痴。

除了爱看小说，我没有任何爱好，连看篮球和记帅哥名字的爱好的都没有。

即使功课再紧张，我还是会忍不住找来一本又一本长篇小说来啃掉，以至于近视的度数越来越深。

每看完一本好的小说，我都会沉浸在恍惚的世界里，很长时间拔不出来。

厚得像砖头的《荆棘鸟》，我读了不止一遍，为梅吉的爱情





震惊。

一生的爱情——从小到大，一直到死去……

拉尔夫是个自私的人，他辜负了梅吉对他的一生痴情。奇怪的是，我对拉尔夫怎么也恨不起来，相反，我是那么喜欢他。

和梅吉一样地喜欢他！

我难以理解自己对拉尔夫的喜欢。

七七有一天忽然认真地问我，是否看过《廊桥遗梦》。

我点头，我在书亭里花了一小时就翻完了它。那本薄薄的小册子，在报纸上炒得热火朝天，以至于连街边修鞋的老大爷都知道。

七七迟疑片刻，然后又问我：“你觉得好吗？”

我打了个哈欠，说：“还不错吧，但是，和《荆棘鸟》相比，就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了！”

听我说《荆棘鸟》，七七脸上浮出茫然的神情。

我拍拍她肩膀，告诉她，《荆棘鸟》虽然是一部很优秀的小说，却不为人所知。七七这才释然，然后就向我借书。

我大方地出借，果然七七过了3天就愁眉苦脸地把书原样奉还给我，说实在是看不下去。

“写景的文字太多了！再说，这么厚，要看到猴年马月啊？”

七七和我同桌，她除了语文不如我之外，门门功课都比我优秀，而且，她具备对于一个女孩子来说很重要的一点——长得漂亮，加上多年练舞蹈，气质也不错，我们无论是走在校园里还是街上，我看到几乎所有的人都在看她。

奇怪的是，七七居然有点崇拜我。

我对七七，也说不上有多深的感情；我们同桌，她老喜欢向我请教文学上的问题，我有时心里有点不以为然，因为她看的小说很少，连乔治桑都不知道。而她经常翻看的那些杂志，比如《男生女生》《少女》之类，我根本就不屑一顾。

我想，我们不过是仅仅做个伴而已。

我知道自己是个内心世界有点封闭的女生。



006

伍美珍作品赏读本





我听到女生们在议论，说七七被高中的男生追

我听到女生们在议论，说七七被高中的男生追。

她们还兴奋地跑来向我求证，当然是在七七不在的时候。

我茫然，“金凯是谁？”

心里却有点烦，她们大约是情窦初开的缘故，对男女同学之间的“绯闻”不知道有多大的兴致！

谁知道，她们比我表现得更加不屑：

“你连金凯都不知道？”

“不会吧？”

“除非是白痴！”

“哈哈——”

我的脸板了起来，因为我真的生气了。上个星期，我因为不知道苏慧伦和杜德伟而被她们这么无情地嘲笑和奚落过。

我想，到底谁是白痴？

有人对我说：“金凯就是那个高三的帅哥啊！”

“是啊，每天骑蓝色山地车的那个！”

“篮球队长啊！”

在她们七嘴八舌的告白中，我终于在脑中拼凑出了金凯的形象来，先是个弓背蹬车的背影，然后是他身上的书包，然后是他脚上的NIKE鞋……

因为没有看到过面部，所以在脑海里，这始终是一个模糊的印象。

哦，原来是他。

不过，她们可真够无聊的！这样一个人，有什么好研究的？

真是的，他又不是拉尔夫。

“他是在追七七吧？”

好事者紧接着重复追问我。

我抬头看着一双又一双满怀期待的眼睛，抱歉地摇头：“不知道。”

她们立即表现出极大的失望，眼神像暴风雨中的灯火，瞬间就熄灭了光彩。

“怎么会不知道呢？你不是每天都和七七在一起的吗？”

面对众人的齐声指责，我只是遗憾地摇头。

她们大概不知道，我经常是处在半梦半醒之间的。

不过，放学的时候，我不由自主地开始注意起那个叫金凯的人。他骑到我和七七的身旁时，我注意到他微微地偏了一下脑袋，似乎在和七七打招呼。

然后又疾驰而去。

这时我才发现，他也有一个“伴儿”，那个“伴儿”身上穿着米色的长风衣，骑的车是明黄色的，从背影看，个头也很高，不过，那是个比较柔和的背影，看起来和金凯不一样。

他们并肩骑车，时不时还偏一下脑袋，大概是在说笑。

我看到有很多放学的女生注视着他们。





我转头看着七七，她眼睛里流露出笑意，令我想起班里女生对她和金凯关系的猜测。不过，她不说，我不会去问。

这是我的性格。

况且，我对这件事没有任何感觉。

看清楚金凯的脸，是在校园里。

那是第三节课前的课间休息时间，我和七七拿着生物书去实验楼做生物实验，在樱花树下，我忽然看到金凯急匆匆地从远处向我们走过来。

七七忽然拉紧了我的手。

我的感觉很不舒服，因为我从小就不习惯和女生这么亲密。记得学农的时候，寝室里的女生为了便于说悄悄话，都两个两个地睡在一起，头靠着头，我看了，只是觉得恐怖，鸡皮疙瘩都冒出来。

不过，我也没好意思甩掉七七的手。

她似乎有点紧张。

我任由她把我的手越抓越紧。

金凯离我们越来越近了，但他并没看见我们，他走路的姿势有点特别，就是昂首挺胸的那种样子，那种骄傲是天成的，不仅不让人讨厌，而且……

“哎！你们好！”

金凯在距离我和七七大概两米远的地方突然停住了脚步，脸上露出惊喜的笑容。

他笑得很灿烂，这使他一下子变得有点耀眼起来，我和七七也

停住了脚步。

“你好！金凯队长。”七七歪着脑袋微微地笑，我不用看，就知道她的样子一定很娇媚。

七七曾告诉过我，她的最佳姿势是脑袋倾斜45度，微笑弧度也是预先设定好的，所以她在很多照片上都保持着这个姿势。每个看到她照片的人，都会惊叹她的美丽和可爱。

我也终于看清了金凯的面孔。

令人惊叹的完美，像雕塑一样。

其实，令我对他产生好感的不是他的英俊，而是他脸上一副对自己的英俊浑然不觉的表情，他甚至有点傻呵呵地冲着我们笑。

我也礼貌地对他微笑。

他是个有教养的男生，否则，他只是对着七七一个人笑即可，但他慷慨地把他的灿烂的笑容分给了我一半，令我心生感激。

“我们去做实验。”七七告诉他，仍然拉着我的手。

我忽然觉得，我和七七手拉着手的样子，实在很好笑，像是幼儿园的小孩子一样。

不过金凯毫无察觉，他只是——一直一直那么地傻笑着。

那一刻，我确定了——他喜欢七七！

心里忽然有了一点酸酸的感觉。

但我什么都没有流露出来。





韩东用温和的眼神看着我，并对我微笑

关于七七和金凯的绯闻已经公然传开了。

七七并不反感女生们对她的直接拷问，但她只是哧哧地笑，什么也不肯多说，显得好神秘的样子。

“我们真的没什么啊！约会？没有！情书？没有！哎呀，别问了，丑死啦丑死啦！”

越是这么否认，大家就越是认定她在故意掩饰。

“那你们有没有 KISS 呢？”堪称班里最“色”的女生安吉拉突然问七七，惹得大家哄笑。

“要死啦！怎么可能怎么可能呢？”七七举起书要打安吉拉，脸红得像煮熟了的虾子一样。

只有我独自坐在七七身边安静地看着《马语者》。

有人不客气地翻着我面前的书，“你怎么净看外国的小说啊？光是里面那些人的名字就好难记啊！”

我不理她，把书按住，然后继续看。

放学的时候，我和七七一起走出教室。

“你和金凯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话一说出口，我自己都吓了一跳。

什么时候我也变得这么三八起来？

七七果然有点诧异地看了我一眼，我咳嗽一声，以掩饰自己的